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及 2020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